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下午 14:00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  
会议室
- 三、主持人：董事长宋正兴
- 四、主持人致欢迎辞
-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六、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陆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八、议案表决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股东发言

十二、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投资者问题

十五、会议闭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一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宋正兴先生、宋锦程先生、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锦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保税区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小龙塑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水木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GOLD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KEY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张家港金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爱丽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东方宏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程”）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达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元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执行董事，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朴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萃鹰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锦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40,000.00 股，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123,840,000.00 股，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8,082.20 股，通过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463,971.2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36,352,05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1%。

宋锦程先生与宋正兴先生、侯福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锦程先生担任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执行董事，宋正兴先生与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侯福妹女士与宋锦程先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宋锦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正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张家港市橡胶制品厂副厂长，张家港市联谊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欣发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黛雅娜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富力

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博华有限监事，张家港市净友水质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沃尔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丽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东方宏海董事，江苏优程监事，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正兴先生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公司 15,480,000.00 股，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2,108.40 股，通过泽慧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88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5,483,99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

宋正兴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侯福妹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锦程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宋正兴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贸易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盛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合计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丁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财务部会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朱晓燕女士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合计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朱晓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法律部高级经理，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虹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合计持有公司 624,0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李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权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设备能源总监。

截至目前，王权信先生通过泽兴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43,861.2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3,86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王权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二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李清伟先生、颜苏先生、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清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北京大学博士，上海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曾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上海华益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

颜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燕华**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1989 年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化大产业集团财务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化大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金燕华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

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材料之三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并审议通过，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陆秀清女士、杨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表决，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秀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爱丽有限生产部质量检验负责人、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制造总监、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陆秀清女士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1,864.4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91,8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陆秀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文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IT 主管、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ERP 经理、苏州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应用系统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数智化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杨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文海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